从几百元到十万元 啤酒糟的“身价倍增”之路

本报记者 **胡 静** □ **陈跃佳** 文/摄

夏季是啤酒消费旺季,但大多数人只关注杯中风味,却不知酿造啤酒产生的麦芽残渣——啤酒糟,正踏上“变废为宝”之旅。

数据显示,每酿一升啤酒会产生约200克啤酒糟,全球年产出啤酒糟总量高达3700万吨。庞大的体量,让啤酒糟的处理与利用成为行业无法回避的课题。过去,啤酒糟是低附加值的酿造副产物;而如今通过深加工,其已成功应用于食品、新材料、文创等诸多领域,啤酒业开启了一条以副产物增值为核心的绿色循环发展新赛道。

从百元到十万元 啤酒糟实现价值跃迁

啤酒酿造离不开水、啤酒花、麦芽、酵母四大原料,而发酵结束后遗留的麦芽残渣与废酵母,恰恰是可深度开发的循环资源。

“大麦发酵后的残渣,行业里俗称‘啤酒糟’,过去几乎都作为饲料原料低价对外售卖。”青岛啤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江先生告诉记者,一吨原始麦芽残渣之前通常只能卖350元左右,而现在依托生物提取技术,把啤酒糟加工成麦芽蛋白,附加值大幅提升。

江先生解释,麦芽蛋白富含蛋白质和大量膳食纤维,将其添加到饼干、面包里,能让食品实现高蛋白、高膳食纤维、低碳水的营养配比。“不仅如此,因麦芽蛋白水解性能好,除了烘焙食品,还能添加进乳制品、果蔬汁中,日韩市场畅销的青苗汁用的就是同类原料。”

“在麦芽蛋白基础上,用生物酶进一步酶解切割蛋白分子,就能得到麦芽蛋白肽,它是所有啤酒糟加工产品里价值最高的。”江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原始麦芽残渣加工成麦芽蛋白肽后,一吨售价接近10万元。虽然生产一吨麦芽蛋白肽需要消耗二三十吨基础残渣,转化率有限,但相比此前350元的“饲料价”,附加值已是天壤之别。

废酵母也没有被浪费。江先生介绍,酵母抽提物被称为“第三代味精”,是纯天然食品配料,核心作用是增鲜,同时还能减少20%的食盐用量,正好符合现在减盐减糖的健康趋势,高端酱油、火锅底料里都有其身影。

鉴于啤酒糟浑身都是宝,每年千万吨的啤酒糟资源正被重新挖掘利用,把啤酒糟“吃干榨净”也成为越来越多啤酒企业的共同目标。重庆啤酒每年回收利用167万吨废酵母液和30余万吨啤酒糟,全部用于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燕京啤酒的啤酒糟、废酵母、废纸箱等回收利用率均达100%。跨界玩法更是层出不穷:雪花啤酒联手合成生物企业,用啤酒糟量产100%生物基皮革;还有企业用麦芽残渣填充树脂做成文创摆件,体现绿色环保理念。

放眼全球,百威、喜力等国际啤酒企业都设立专门项目,把啤酒糟分离成蛋白和纤维,分别用于食品、能源等领域。“啤酒糟不仅年产量大,而且营养成分丰富,其潜在价值还有待充分发掘。”有业内人士这样总结。

政策产业双轮驱动 啤酒糟变身“绿色引擎”

现代啤酒工业化生产已有上百年历史,啤酒糟也不是新鲜事物,为什么其高价值利用偏偏在近几年才集中出现?在业内看来,这是政策推动与产业升级共同作用的结果。

图为消费者正在选购啤酒酵母制作的面包。

政策端的信号十分明确。今年3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的《酿酒产业提质升级指导意见(2026—2030年)》明确提出:“加强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这不仅为酒企划出了清晰的转型路径,也为酿酒行业的绿色转型按下了“加速键”。

酒类产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酿造过程涉及能源消耗、物流运输等多个高排放环节。在此背景下,啤酒糟的高值化利用就不只是“多赚一笔钱”的生意,而是整个行业向循环经济转型的一个切口。

更值得关注的是,这场变革正从“副产物升值”走向更深层次的产业循环。江先生告诉记者,公司在山东平度产业园专门规划了零碳片区,生物发酵产生的含氮废水通过自有菌种处理后发酵产出沼气,沼气燃烧生成的蒸汽再回供生产线,厂区生产所需蒸汽能源实现自给自足,从原料到能源形成一套完整的绿色循环产业链。

如今,在“双碳”目标驱动下,越来越多的啤酒企业开始把“废弃物资源化”纳入生产全链条。正如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何勇所说:“绿色发展正在成为酒业新的底层逻辑和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随着“废料”变成高附加值原料,啤酒糟的“逆袭”正成为酒业绿色转型的生动写照,让绿色发展理念落地为实实在在的产业动能。

聚焦地方

贵州怀仁:近百家酒企实现『电酿酒』

7月21日凌晨,天还没亮透,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全顺酒业有限公司的酿酒车间里,热气已经漫了上来。过去这个时间,工人们正围着传统燃气锅炉紧盯运行工况,烟囱里废气持续外排,蒸汽压力忽高忽低,老师傅得时刻盯着气压表,生怕火候一偏毁了整锅酒。

如今,电锅炉安安静静地运转着,温度、压力全由智能面板精准掌控,车间里清清爽爽,连空气都带着酒糟的醇香,再没了呛人的废气味。

“以前烧燃气锅炉,成本高不说,还得专门安排人24小时值守调压、巡检设备,一个不小心就影响酒质。”全顺酒业负责人王成指着新装的电锅炉感慨,“换成电锅炉后,蒸汽随用随调,酿酒的火候稳了,酒体更干净,出酒率和优级品率都肉眼可见地往上走。更贴心的是,供电局主动上门,专门给我们架了近一公里的专属线路,光建设费就帮我们省下16万多元——这服务,真是帮到了刀刃上。”

说话间,车间里新一轮蒸粮开始,工人们有条不紊地上甑铺料,蒸汽均匀升腾,仿佛在替这座老酒厂描摹一条更省心、更绿色的道路。

全顺酒业的绿色蜕变,是仁怀推进酒企“电酿酒”升级的一个缩影。

记者从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了解到,目前仁怀辖区已经有98家酒企完成“电酿酒”升级。今年上半年,累计电能替代电量突破4523.91万千瓦时,折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551.27吨。

赤水河畔酒香四溢,一座座现代化酿酒车间内,电锅炉匀速运转,洁净稳定的蒸汽滋养着千年酱香酿造工艺。曾经噪音大、污染高的燃油锅炉退出生产一线,依托坚强电网实施的电能替代改造,正在为贵州酱香型白酒产业集群铺就一条绿色低碳、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酱香型白酒是贵州省六大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中国酒都”之称的仁怀所在的赤水河核心产区,承载着打造世界酱香白酒产业集群的重任。

“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精准锚定白酒生产用电需求,累计投入8.5亿元优化赤水河沿线供电网络,仅仁怀经济开发区就完成投资4.45亿元,建成220千伏鲁班站、110千伏美酒河站、110千伏中华站三座骨干变电站,新建输电线路151千米,新增变电容量66.9万千伏安,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

以仁怀为前期试点,全省已有216家酒企完成“电酿酒”升级。从最初零星试点,到两百余家酒企规模化应用,贵州“电酿酒”模式已形成成熟体系。以清洁电能为“曲”,以坚强电网为基,贵州持续深化电能替代,推动酱香白酒产业朝着更绿色、更智能、更高质的方向稳步前行。 (**贵州日报**)

消费提示

挂杯与红酒品质并无关联

在红酒品鉴和消费场景中,有着一个广为流传的判定误区:摇晃酒杯,若酒液在杯壁形成细密绵长的酒痕,滑落缓慢,便是品质上乘的好酒,反之则是劣质红酒。长久以来,“挂杯”成了消费者判断红酒优劣的“简易标准”。事实上,这一认知是酒水营销衍生的片面误区,挂杯与红酒品质毫无关联,只是一种物理现象。读懂挂杯的本质,才能跳出选酒误区,理性品鉴红酒。

从科学角度来说,挂杯和红酒的口感、风味、品质没有任何必然联系。挂杯现象的形成原理并不复杂,核心源于液体的表面张力与酒精的挥发性差异。

而决定挂杯明显程度、滑落速度和形态的核心因素,只有酒精度和残糖量两项,与红酒的酿造工艺、葡萄品质、陈年潜力等核心品质指标无关。

首先是酒精度,红酒酒精度越高,酒精挥发的速度就越快,杯壁酒液的表面张力差异越明显,聚拢形成的酒泪就更厚实,滑落速度也更缓慢,挂杯效果格外突出。

其次是残糖量,含糖量越高的红酒,酒体黏稠度越高,酒液附着力更强,挂杯纹路会更厚重、更绵长。如贵腐甜白葡萄酒,挂杯效果如同蜂蜜流淌一般温润持久,远超多数干型红酒,这是高糖分带来的物理特性,而非品质优势。

基于这一原理,可以破解品酒误区。其一,挂杯明显不等于红酒品质好。挂杯仅能体现酒水的酒精度和含糖量,无法反映红酒的风味复杂度、口感平衡度、香气层次以及陈年潜力等核心品质。其二,部分人工调配的高酒精度、高糖分红酒,挂杯效果极佳,但口感酸涩失衡、香气刺鼻杂乱,毫无品鉴价值。

酒水市场将挂杯与好酒绑定,只是迎合消费者直观品鉴需求的营销话术。消费者需摒弃片面的品鉴误区,跳出“以挂杯论优劣”的思维定式,不再被视觉效果误导。品酒的核心从来不是看杯壁泪痕,而是感受酒水本身的风味与质感,唯有关注香气、口感、余味等核心特质,才能真正读懂一瓶好酒的价值,理性消费、从容品鉴。

(**综 合**)

出海动态

黄山米酒飘香海外

近日,黄山七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364千克米酒经合肥海关所属黄山海关检验合格后,顺利通关运往越南,这也是徽州非遗酒酿首次出口。

米酒是黄山市历史悠久的传统工艺食品,口感香甜醇美,酒精度低,兼具补气养血、活血祛寒等养生功效。长期以来,米酒文化在黄山地区薪火相传,形成了鲜明的地方特色。

此次实现出口的黄山七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于黟县的生态农业与有机米酒生产企业,其产品涵盖黑米酒、醇香米酒、果酒、气泡酒等。

“今年我们公司瞄准海外市场,首次接到了国外客户订单。”该公司总经理邵如意说,“第一次做外贸业务,还担心这一路会‘困难重重’,没想到在海关的支持下首次出口非常顺利。目前,我们已拿到了海外市场近100万美元的订单。”

为支持特色农食产品出口,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黄山海关在接到企业关于出口米酒业务的咨询后,第一时间派员跟进,并组建食品专家小组,围绕糯米原料采购、包装入库规范等环节,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指导,从生产源头保障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为企业量身定制开检方案,不断优化属地查检作业流程和通关服务措施,全力推动食品出口顺畅通关。 (**综 合**)

公 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与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与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编号:川中银普转2026年-003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与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并通知以下事项: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务人、担保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银行垫付费用(诉讼费、评估费等)	分类	担保人
1	达州市通川区鸿松建材经营部	1,000,000.00	22,927.30	–	损失	李松、赵万芳
2	达州市景蔓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44,025.00	145,350.59	9,368.00	次级	唐勇、李娟
3	四川华盛蜀中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18,144.63	–	可疑	冯苡
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3,239.88	–	可疑	周健、刘禹
5	广汉市新鸿海绵有限公司	400,153.33	30,392.55	–	损失	刘基国、沈子意
6	德阳市宏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7,250.65	–	次级	邓兴建、舒婷婷、德阳市中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四川天府国瑞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9,988.76	76,549.39	–	次级	四川舰若盛瑞科技有限公司、肖艳平
8	成都市汇智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737.87	–	次级	成都市侠菲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韓磊
9	成都阅成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47,584.39	3,500.00	损失	孙建立、肖一冰
10	成都贵麦贸易有限公司	2,653,000.00	66,657.32	–	次级	郭芙
11	四川鹤盛服饰有限公司	1,430,609.94	290,915.29	–	损失	四川鹤盛服饰有限公司、孙海英
12	四川齐宽侯商贸有限公司	2,841,885.45	106,473.07	–	可疑	王腾
13	成都明汪及商贸有限公司	1,340,158.81	60,656.50	–	损失	彭廷伟、赵东升
14	成都理至泛科技有限公司	1,036,731.21	23,313.21	–	可疑	杨小琪、曾捷
15	成都坦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66.14	–	可疑	彭林
16	四川坤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3,895.75	404,637.56	–	损失	李云龙、王忠
17	成都市宜生家具有限公司	1,788,944.66	133,264.65	–	损失	陈亚丽、唐吉琼、李科齐
18	运宁志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41,623.75	82,256.81	–	损失	杨英、王志
19	四川清镜泓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4,302.88	26,944.54	–	损失	李杰、李水会
20	大英县欧云建材有限公司	447,500.00	42,056.21	–	损失	漆长洁、陈艳、漆磊
21	四川江枫锦荷贸有限公司	1,052,939.27	58,976.00	–	损失	段鹏、朱冉冉
22	成都市成华区居蔬服装经营部	1,536,648.07	39,147.24	–	可疑	李家富、周玉富、杨旭梅
23	成都旅诗领舞商贸部	725,656.50	11,020.32	–	次级	赵小应、张卿
24	成都瑞成鲜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4,361.15	30,472.49	–	可疑	胡方君、唐霞、于玮玮、姜莹、庄克田
25	成都派存独商贸有限公司	720,100.00	21,639.27	–	可疑	江珠、李勇
26	中江德宝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344.66	–	可疑	蔡兴明
27	恒昇万象(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4,342,419.06	505,885.95	22,062.00	损失	文恩、罗君洁
28	荥经爱普金控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154,113.32	281,115.05	–	损失	荥经华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荥经爱普金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	宜宾市正成营业销售有限公司	115,395.01	15,098.10	–	损失	王旭
30	宜宾市百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3,565.87	31,934.72	3,875.00	损失	卿伟、周亚才
31	宜宾林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75,997.75	47,314.12	4,961.00	损失	刘春林、张光芬
32	宜宾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9,944,722.02	697,285.86	–	损失	宜宾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杨楚欣、葛岚、杨楚彬、傅少儿
33	资阳吉龙柠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8,519.02	33,142.06	5,737.00	损失	周鑫
34	成都志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397,685.28	51,531.56	3,979.00	损失	王宇明、胡伟、成都会想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成都更派商贸有限公司	1,069,697.00	41,218.68	–	可疑	杨志成、杨明月
		56,754,638.86	3,679,544.63	53,482.00		

受让方名称: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33层3301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6021813(分机号616)、028-86021812(分机号609);联系人:张经理、彭经理

注:1.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的债权金额,截止日到本公告日的金额如有变动以实际金额为准。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与双方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转让合同内容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

赵永志:

根据我行与清你来玩(大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赵永志在我行编号为青青村银营小借字2022年第3060012209108877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不良贷款本金60万元及所欠利息(包括王、从债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已经全部转让给清你来玩(大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青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甘肃鑫嘉旺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4年8月20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甘-2024-A-17-001),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转让方及受让方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甘肃鑫嘉旺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及相关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甘肃鑫嘉旺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注:本公告清单中本金、利息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后所发生利息依据借款人与原贷款发放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受让方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A-02-1区7幢1层;联系人:倪正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甘肃鑫嘉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基准日逐笔债权清单如下:
附件1: 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未偿还本金	未偿还利息	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物
1	白银嘉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8012017280254)	14,000,000.00	7,639,062.11	64,956.00	抵押+保证	白银嘉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朱军、高明昊及其财产共有人	《保证合同》ZB48012017000000047、ZB48012017000000048;《抵押合同》ZD48002016000000134、ZD48002016000000135、ZD48012017000000032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集中区A-02-1区8,615㎡地上建筑物、32,580㎡工业用地及机器设备
2	甘肃嘉华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8102017280099)	5,000,000.00	2,387,796.23	0.00	质押+保证	甘肃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朱兵、朱亮、高文武、刘文海、朱珍坤及其财产共有人	《保证合同》YB48102017280090901、YB48102017280090902、YB48102017280090903、YB48102017280090904;《质押合同》YZ48102017280009901	无
合计			19,000,000.00	10,026,858.34	64,956.00				

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润弘伍号”)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香山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XS-2026-110),润弘伍号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香山资产。润弘伍号与香山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香山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表格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香山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数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及其他款项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王女士;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6308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小姐;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基准日	法律文书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人
1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99,650.00	2023年3月20日	裁决案号:(2021)粤仲案字第14802号;执行案号:(2023)粤01执375号	杨树坪、林丽娜、广州新华江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杨明坚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6年8月5日10时在中拍平台拍卖:起亚SUV、海特野马等车辆。3日至4日在标的停放地(以中拍平台公示展示地为准)展示。有意竞买者,请务必登录:中拍平台查阅、现场查勘、阅知平台公示的竞买须知后,办理竞买手续。

电话:13991000222

陕西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8月3日上午9点整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冷冻帝鱼一宗,即日起于标的所在地展示。有意竞买人请携有效证件和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8月2日上午12点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为准)于拍卖前联系我公司办理拍卖手续,详情咨询:13615352801,王国栋。

山东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临沂蒙格尔食品有限公司关于主动召回红枣豆浆粉(方便食品)产品的公告

我公司2025年12月1日生产的红枣豆浆粉(方便食品)【商标:鸿芙,规格型号:500g/袋;批次:20251201】经检验公司进行检验,上述产品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决定主动召回上述批次食品,召回等级为二级,召回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召回区域为山西省、河南省,自发布公告起30个工作日内,请经销商配合我公司开展召回工作;请购买上述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停止食用,并在购买门店办理退货手续,同时可凭购物凭证向我公司或经销商要求赔偿损失。我公司对因此给消费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食品生产者名称:临沂蒙格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沂水县城北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许宗祥;召回具体负责人:张峰
联系电话:13954978000;邮箱:526611988@qq.com

临沂蒙格尔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关于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围墙、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司系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50号的土地使用权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8368号),土地面积27785.9平方米。现发现我司上述土地被非法侵占,并建有围墙、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该行为已严重侵犯我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我司郑重公告如下:

一、请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房屋的建设方、实际控制人或使用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或于2026年8月23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围墙、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清理现场堆放的所有物品。逾期未拆除清理的,将视为相关责任方放弃上述围墙、建筑、设施、物品等的全部权益,我司将依法对地上物采取拆除、变卖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二、如因相关责任方原因阻碍或正常施工或进行其他合法使用,我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赔偿妨碍、赔偿损失等。

三、如对本公告内容或土地权属存在异议,请于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并附其合法权属证明。

联系人:马士柱;联系电话:18915703116;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50号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公告期满后,视为相关权利人已经知悉本公告内容。特此公告。

顺华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股权变更公告

王德明、张驰、云南华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人李慧娇系云南华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占股20%,该股权系本人受徐鹏委托代为持有,现本人李慧娇已解除与徐鹏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需将股权过户至徐鹏名下,现本人向你们告知股权变更登记事宜,若你们对股权变更行为有异议或行使优先购买权,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本人联系。

李慧娇 联系电话:13708459158。

2026年7月24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刘明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刘明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刘明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明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明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刘明辉
2026年7月27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6年05月25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余额
1	陈联	李变葱	本金11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2	陈联	张常云	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	陈联	顾长江、李明,潘秀芳,张常云	本金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05月25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明辉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骆仁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骆仁意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骆仁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骆仁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骆仁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仁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骆仁意
2026年7月27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6年06月04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余额
1	周寨红、张献平	吕倩,王伦宋	本金254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06月04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骆仁意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林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林丽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7月20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林丽。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林丽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林丽
2026年7月27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6年6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余额
1	应价林	周国顺	本金127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给林丽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和平农商行”)与黄晓珊(身份证号码:44162419884****4503签订的编号为HPDZZY(2026)第002号《债权转让协议书》,和平农商行将其对借款人黄彬彬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详见债权清单),依法转让给了黄晓珊。

和平农商行与黄晓珊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黄晓珊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晓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金额	余额	欠息(2026年03月17日)	其他费用	合计	抵押/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合同编号
黄观彬	39	35.79	22.09	0	57.88	黄霜霜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怡和花园四栋C座第玖层(2)单元房产	和农信(彭寨社)卡循环贷借字[2017]第048号

特此公告。

转让方: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黄晓珊

债权转让公告

致:王新;身份证号:1301041972****1312;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菜园街32号。

债权基本情况:原债权人: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王新;担保方:王新(本人);借款合同编号:6871120200000125;担保合同编号:6871320200000019。依据上述合同,债务人尚欠原债权人本金人民币4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1557.7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3月25日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并对石家庄市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纺器一厂宿舍13-2-104(产权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1103号)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债权转让事宜: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刘更新(身份证号码:1303211989****8318)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保证债权、违索权、诉讼权利、执行权利等)一并转让给刘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债权正式转移至刘更新所有。今后,请债务人直接向新债权人刘更新履行全部还款付息义务,不要再向原银行偿还款项。

联系方式:新债权人:刘更新;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腾四区38号楼4单元202室。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7月27日

债权转让公告

致:张凯璇;身份证号:1302211982****2745;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胜路6号院平安小区1-4-302。

债权基本情况:原债权人: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张凯璇;担保方:张凯璇(本人);借款合同编号:6871120190000455;担保合同编号:6871320180000230。依据上述合同,债务人尚欠原债权人本金人民币75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35998.11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3月24日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并对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胜路6号院平安小区1-4-302号(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07982号)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债权转让事宜: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刘更新(身份证号码:1303211989****8318)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保证债权、违索权、诉讼权利、执行权利等)一并转让给刘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债权正式转移至刘更新所有。今后,请债务人直接向新债权人刘更新履行全部还款付息义务,不要再向原银行偿还款项。

联系方式:新债权人:刘更新;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腾四区38号楼4单元202室。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7月27日

债权转让公告

致:高金明;身份证号:1301021959****1518;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24号22栋4单元203号。李淑芬;身份证号:1301021960****152X;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24号22栋4单元203号。

债权基本情况:原债权人: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高金明;担保方:李淑芬;借款合同编号:6871120190000626。依据上述合同,债务人尚欠原债权人本金人民币7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3976.2元(截至2021年3月23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3月24日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李淑芬对上述借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南22-4-203(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4846号)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债权转让事宜: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刘更新(身份证号码:1303211989****8318)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